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“湖泊+”绿色发展区绿美环湖路（源南段）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源城区源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源城区沿江中路3号 联系人：何润龙 联系电话：13690933406
3	中介服务名称	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“湖泊+”绿色发展区绿美环湖路（源南段）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项目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环万绿湖“湖泊+”绿色发展区绿美环湖路（源南段）建设项目。 2、项目内容：本项目对源南辖区内桂山大道14公里、西环路1公里、迎客大道5公里实施整体升级改造，主要包含驿站节点建筑安

		装工程 3000 平方米、室外工程 7300 平方米及其他工程；环湖路(源南段)品质提升 20 公里；慢行道园建工程 49527.80 平方米、绿化工程 24000 平方米及排水工程等。建安费约 7643.42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项目地点：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塔坑村、双下村 2. 服务时限要求：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：0%-1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<p>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